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2 屆選訓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04 日(星期五) 14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林宏時召集人、曹偉偉副召集人、許秀卿委員、李榮福委員、
陳文科委員、胡小鳳委員、何家聲委員

四、主 席：林宏時召集人

記錄：林千雅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14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賽延期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原訂比賽日期：

初賽：113 年 10 月 02 日(三)至 10 月 03 日(四)

決賽：113 年 10 月 12 日(六)至 10 月 13 日(日)

(二)因遇颱風，為確保選手及相關人員安全，秘書處建議初賽延期辦理。

決議：長青組選拔賽日期改為初賽 113 年 10 月 12 日(六)至 10 月 13 日(日)、

決賽 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至 10 月 17 日(四)。修正後選拔辦法如附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

114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選拔長青組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國際賽事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，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。

(一)初賽(2 天)：共計 90-128 牌

1. 取前 2 名進入決賽

2. 如果只有 2 隊參加則初賽即為決賽。

(二)決賽(2 天)：共計 90-128 牌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初 賽：113 年 10 月 12 日(六)至 10 月 13 日(日)

註：兩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。

決 賽：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至 10 月 17 日(四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(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
八、報名資料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年滿 64 歲之合法公民 (1961 年 12 月 31 日前)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初賽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(五)12：00 截止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(如僅有兩隊以下報名，僅收初賽報名費)

1. 初 賽：每隊報名費 6,800 元。

決 賽：每隊報名費 6,800 元；

凡已繳交本會 113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，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每人能獲得 400 元整的減免，全隊皆符合者不限人數可減免 2,400 元整。

2. 費用繳交：請於報名後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(1)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：02-27724583

(2)轉帳或匯款：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
(3)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LRXgZNqGogkABKu39>。

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五)報名取消：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初賽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email 至：

ctcba83cc@gmail.com。各隊制度卡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。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，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。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。

- (二)比賽全程使用簾幕，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- (三)除 HUM 的制度之外，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（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）。
- (四)帶分相關規定，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。
- (五)隊制選拔賽階段，每位選手皆需出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，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，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、獎牌以及正點。
- (六)報名截止後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，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，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。
- (七)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，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決賽冠軍為 114 年中華民國長青組橋藝代表隊。
- (二)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。

十一、罰則：隊長、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

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保險。

十四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(通報流程如附件)

- (一)電話：02-2772-4583
- (二)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五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
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2.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1. 禁用清單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：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4. 採樣流程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5. 其他藥管規定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長青組橋藝代表隊，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5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，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5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，每隊皆需 6 名選手，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，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- (二)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，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，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，若兩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，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。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，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隊伍，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。
- (三)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，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。
- (四)代表隊參加 2025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，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如代表隊為(二)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，其補助範疇為全隊報名費 80%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。
- (五)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，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，經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。
- (六)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，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(七)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代表權，本會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。(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)
- (八)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，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。
- (九)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，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 A 級教練證照。
- (十)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，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，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，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。
- (十一)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本會「選訓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